

## 歐語系法文組法檢獎勵金申請辦法

114.9.23 歐語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申請資格：

(一)限歐語系法文組本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四個學期皆註冊並在學學生申請。

(二)母語為法文或國籍為法國、法語區國家者或曾經在法國或法語區國家居留 12 個月以上者不得申請。二、獎助名額：依每年捐款金額調整，以公告內容為準。

二、申請日期：請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間攜帶證書或成績單正本（查驗後歸還）來歐語系辦公室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

三、獎勵金獲獎名單於本系獎學金會議後公告於系網頁，完成核銷程序後頒發獎勵金。

四、獎勵金名額不限，獎勵辦法及金額如下：

(一)四年級學生(不含延修生)，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 DALF C1 檢定者，頒發獎勵金伍仟元。

(二)三年級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 DALF B2 檢定者，頒發獎勵金伍仟元。

(三)二年級學生，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 DALF B1 檢定者，頒發獎勵金伍仟元。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